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利德江、蕭富仁代) 陳進成 黃吉川(林正章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楊家輝代)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王泰裕代)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蔡景仁代)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劉開鈴 黃金鼎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 p.13）。

三、主席報告：

（一）昨日至今日中午教育部就本校五年五百億計畫第一期執行績效進行實地考評，已順利結束。感謝各位主管參與，也感謝承辦單位以及大家都用心準備。

（二）外界對本校有一種觀感，即「成大的聲望遠不及成大的實力」。也就是說本校擁有很好的實力，但表現出來的聲望卻不足以顯示應有的實力。其中有一個很重大的原因是很多外國人對”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認識不足。請各處室、各院系所單位對外的文件、網頁、論文等各種資料，只要出現”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一定要括弧 NCKU，讓大家習慣 NCKU 就是”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同時也請附設醫院同仁思考同仁發表論文時能否以 NCKU 表示，俾共同展現成大實力。

※附設醫院林炳文院長說明：

附設醫院同仁是以 NCKUH 名義發表論文，因醫院有醫院系統的評鑑，如何讓論文發表能同時代表成大與成醫，達到雙贏，將請臨醫部同仁與蘇副校長共同研議。

（三）有關最近風傳針對過去經費報支之查核事宜，請各位院長要發揮安定人心的功能，向院內老師傳達，對於過去的事，請大家不要胡亂猜測、隨意講話，如有問題，學校會盡力出面處理，儘量將影響降至最小。

（四）為了讓各系所老師未來報支經費不再出現瑕疵問題，如果各系所能以系所管理費或計畫經費聘僱一至二位專業人員專責報支經費，並由會計室、法制組辦理教育訓練，相信一定能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問題。此構想已與會計李主任談過，應可行，請各位院長傳達請各系所主管用心處理此事。

（五）80 周年校慶氣氛的營造，校園內目前還未達到應有的氣氛。目前理學院做得最好，請各學院以及附設醫院儘快尋找適當地點將適當大小的院與校的 LOGO 張掛出來，讓師生及校外人士都能感受到成大歡慶 80 周年校慶的氣氛。學校 LOGO 部分可請藝術中心協助提供，也請藝術中心站在學校立場規劃執行校慶 LOGO 張貼事宜。

※藝術中心謝主任說明：

本校 80 周年校慶相關的 LOGO 已置於藝術中心網站，請各學院自行依需要下載。

（六）最近外界風傳有關成大何時法人化一事都是以訛傳訛，與事實相差甚遠。今天特別

向各位主管說明，成大目前只是針對自主治理化基本的法規與財會制度以計畫案進行研究，希望未來能讓財務運用、會計報支、人事任用更有彈性，讓法規更齊備。研究告一段落後會由副校長帶隊至各單位向教職員工生公開說明，之後進行全校意見調查，再將調查結果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討論決定是否試辦。請各位院長向院內師生說明目前只是研議階段，請大家不要以訛傳訛。

- (七)最近又看到報紙報導有本校老師在校外抗爭的個人行為。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但不允許老師在校外的個人行為影響或危及到系、院、校的名譽。什麼情形下應啟動系所會議以系所力量提出警告，使其了解該行為已影響到系所名譽，促其自重、也尊重別人，目前尚未有完整的法規對類此行為做出限制或規範，請秘書室法制組研訂相關規範，提主管會報討論。
- (八)有關本校擬將兼任師資員額轉換為專任師資員額以增大研究能量一事，是在不危及兼任老師權益的條件下進行，各系所反應良好，已有系所提出簽呈。回收之員額由各系所依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教師延攬委員會討論決定。至於兼任師資的經費究由系所自付或由學校支援，其原則如下：系內兼任教師鐘點費的總和少於該系年度管理費的四分之一部分，由該系全部負擔；四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部分，由學校支援一半；二分之一以上部分，由學校全部支援。相關執行細節請人事主任與會計主任及財務長研議後進一步規劃執行。
- (九)研發處已針對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訂定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服務項目中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部分，其中二分之一授權由院長處理，另二分之一由我核給在座的一級主管。請各院院長務必依據研發處訂定的辦法確實公平執行，執行中若有不圓滿之處，可隨時檢討，切勿浮濫。
- (十)文學院閩南文化研究計畫進行太慢，應加緊腳步儘快提出，請文學院賴院長與博物館陳館長於一週內將閩南文化計畫的主體架構儘快整理出來提交給顏副校長。
- (十一)前天記者會時已拋出本校與臺南藝術大學兩校融合的議題，有關此議題已與吳部長談過，高教司何司長也表示樂觀其成，在兩校正式洽談之前，本校將由顏副校長組成工作小組逐步研議推動，希望在適當時機能水到渠成。
- (十二)最近顏副校長工作量比較大，頂大計畫推動總中心的組織可能會有所變動，將由研發長擔任執行長，校長、副校長扮演督導角色，請各位主管未來有關頂大計畫相關問題，可直接與研發長研商。

※註：會後經校長與研發長討論後，研發長繼續擔任副執行長，執行長人選再另行商議。

四、顏副校長簡報「成功大學定位和中長期校務規劃」

※校長：明天將召開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請各位院長用心思考規劃學院中程發展計畫。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藥學院籌備小組

案由：建請籌設藥學院，培養藥物科技、政策管理與藥事執業的專業研究人才，以擴展本校醫療照護產業之研發能量、建構國際法規銜接機制，並提昇藥物治療品質，增進民眾福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小組自 7 月 1 日奉命成立，已在台北及台南陸續舉行座談會 3 場，了解社會各界對本校設立藥學院的期許與職場需求。
- 二、製藥與生物科技係國家極力推動的產業發展策略，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26 日宣布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以強化產業價值鏈。另一方面，就醫療服務而言，隨著健保實施、老年化社會以及日新月異的藥物治療，用藥安全與效益不僅是民眾關注的焦點，更逐漸成為衛生行政的挑戰。國內亟需現代化的藥業人才來完成國家重點政策。
- 三、藥學人才的培育，由文、理學院的課程開始；繼之為大量生科學院及藥學專業課程，終於醫院的臨床實習，以培育出具協調醫藥科技與基礎科學的跨領域人才。由綜合性大學來培養藥業人才，事半功倍。環顧國內既有藥學院系及其師資結構，與先進各國藥學院系相較，實難相提並論。因此，以世界百大為目標的成功大學理應胸懷捨我其誰、開創新局之宏觀氣度，創設第一個國立大學之藥學院，使其成為培育藥物科技頂尖人才的卓越園地。
- 四、臨藥所自設立以來迅即成為全國最優秀之碩士課程，畢業生均能學以致用，並且藥物產業、政府部門以及醫事機構需才甚殷，以致供不應求。現有師資中，多年來均參贊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事務，嫻熟相關組織與脈絡，自是籌設藥學院不可多得的資產。博士班已畢業學生 4 人、在校生 29 人，部份可培育成將來的師資。
- 五、本校若籌設藥學院不僅是國立大學之創舉，更必然成為優秀高中畢業生報考首選。另一方面，整合本校既有化學、化工、電機資訊、生命科技、社會科學及醫學等各領域之優越師資，輔以有關新增藥學師資，將足以培養獨樹一幟之藥物科技、政策管理與藥事執業的專業研究人才，以擴展本校醫療照護產業之研發能量、建構國際法規銜接機制，並提昇藥物治療品質，增進民眾福祉。
- 六、建議本校藥學院初期設 1 系 2 所，師資約 40 人，學生約 300 名。除已有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外，另擬成立六年制藥學系及醫療效益與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發展重點在國內目前缺乏人才且在將來有全球性需求的領域。
- 七、藥學院的設立，建議在兩年後生科學院大樓完工之時。藥學院師生初期使用目前生科院遷址後留下之部份空間，日後再依校園長期規劃籌建。
- 八、藥學院之師資員額 40 名，擬在本校通過設立後，協調產業界向行政院要求積極培育高級生技人才，以配合「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由教育部專案核給。
- 九、藥學院教師的產值，訂為每人每年平均指導畢業學士 1 人，碩士 1 人，博士 0.5 人；發表論文兩篇。每人每年平均取得學術研究經費 100 萬元，建教合作及政府委託經費 200 萬元。
- 十、本案由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擬定初稿，供各位主管討論修正。核可後將循學校之行政程序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應先提出小組名單（產官學研界代表）簽陳核定後組成籌備小組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先經院務會議認可後，提主管會報凝聚共識，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退回，請依程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四)及(六)規定，現行管理費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並檢附原始憑證報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賸餘款不須繳回，得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轉為推動校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
- 二、擬明定將「管理費賸餘款」列為本要點第九(六)點規定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之計算依據。
-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獎勵學生社團爭取校外競賽佳績，擬新訂「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 100 年 3 月 21 日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會中，校長指示研擬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不分校隊與社團，並將全國性非體育性比賽一併納入考量。
- 二、本要點通過對於學生社團為校爭光，將有實質激勵作用。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討論。

決議：體育室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本案退請學務處針對社團競賽訂定獎勵標準，並應明訂已領有獎金者不再重複獎勵。

第四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2 月 16 日第 701 次主管會報 鈞長指示本館「籌設校史組，以保存、累積校史資料，並負責校史編輯工作」。經本館於 7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館組織編制仍維持四組，除擬新成立之校史組外，另三組由本館自行研擬修訂。另相關條文依人事室意見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博物館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第八條，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組織規程第八條，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確認技轉育成中心概括承受編制前之技術移轉服務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所有權利義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總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技轉育成中心本年度依據第 549 次主管會報決議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技轉個案獎勵金，其中有關分配技轉中心有功人員 20% 部分，會計室認為該段決議文字具稱為「技轉中心」，非「技轉育成中心」，形成技轉育成中心部分業務推動窒礙難行，亦不合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法令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要求。
- 三、擬提請本次主管會報確認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編制內技轉育成中心概括承受前非編制之技術移轉服務中心暨非編制創新育成中心所有權利義務，含本校 549 次主管會報紀錄有關技轉中心之權利義務，以利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業務推行。

決議：撤案。本案為單位執行面問題，由研究總中心協調處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並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組成之「教務改革工作坊」於校長座談會中提案，希望通識教育委員會比照教務會議增設大學部代表三人。
- 二、目前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及校長聘任之委員，計 17 位。
- 三、99 學年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建議，增設通識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 1 人。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通識教育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 1 人，並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文字部分請通識教育中心修訂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00）。

附件一

100.9.14 第 71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提 100.11.23 召開之第 164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	學務處： 照案辦理，並函請登記列管之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三	案由：「本校與空軍軍官學校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保留，請先與空軍軍官學校協商協議書內容後，再提出討論。	教務處： 1. 本校圖書館與高雄空軍軍官學校已是館際合作對象，並簽訂跨校圖書互借協議，未來將繼續進行資源分享。 2. 檢視本校其他單位過去幾年與空軍軍官學校之互動，尚未有實質的合作成果。 3. 經與空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協商並取得同意，俟有較具體的合作內容後再另行提出，本案將暫緩執行，建議先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四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十五款條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款條文修正增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9.29 第 71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p> <p>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p> <p>*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p> <p>*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p> <p>*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p> <p>*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並將於今年八月下旬參加該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990714)</p> <p>*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十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p>	<p>校友聯絡中心：</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p>	繼續追蹤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它捐贈對象。(1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預計於今年四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3.23)</p> <p>*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7.20)</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案經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p>	<p>總務處： 陳耀光老師已完成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將送財務處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再擇期向校長報告評估結果。</p>	<p>請總務長積極督導進行，並邀請財務長、會計主任協助評估可行性方案，本案繼續追蹤。</p>

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

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

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 *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6.14 討論本案試招商說明會之程序及相關執行事宜。擬將招商文件影印送工作小組參閱，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 招商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尚需深入研究，之後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俟有具體共識，再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990915)
- * 刻正簽辦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中，將針對勝利校區 C 區之範圍、基地面積、蘇雪林故居保存、提供宿舍類型數量、租金、特許年限、權利金等問題進行討論。(991117)
- * 於 99.12.3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勝利校區新建宿舍基地範圍、蘇雪林故居保存方式、附設商業空間面積等；另有關宿舍需求類型數量、租金上限、公共設施空間等，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協助調查提供；考慮本案設定條件變更，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設定，請財務處及陳耀光老師重新協助評估。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 * 住宿服務組已提供有關學生宿舍需求之相關調查資料，現正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簽請財務處及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重新設定。(100.3.23)

※校長另於簽呈裁示：「評估後，若不適合 BOT，亦可考慮由校務基金或貸款建設，每種方式都應仔細評估。」

- * 陳耀光老師已依相關資料進行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後續將請財務處參考陳耀光老師評估結果，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100.5.18)
- * 本處前已彙整太子學舍營運相關資料供陳耀光老師進行評估，近期將邀集財務處討論評估成果及 BOT 之可行性。(100.7.20)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

	<p>暨輔導委員會討論。</p> <p>*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p> <p>*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p>		
--	--	--	--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p> <p>*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11月10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p> <p>*隨著校園環境藝術節之展開，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p> <p>*已於 99.7.2 與校友聯絡中心一同針對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加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1)商請校友中心匯整和建立各地校友會的理、幹事、會員的名單。以利之後募款文宣和紀念品的寄發。(2)設計捐款人的紀念品如現在流行的潮 T、提袋，讓已捐款人成為推動募款的助力。另製作「成大人文藝術發展」的宣傳影片，讓校友得知成大在人文建設的各項努力。(3)捐募網站上捐款人的資料，除了服務單位、職稱之外，會再強調其系級並統計各系所或地方校友會的捐款數量，以激勵各地捐款人對母校的認同感而踴躍捐款。</p>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309 座，預約 14 座，應收 6,495,000 元，實收 6,790,000 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 2. 捐款人座椅之名牌已請工設系設計，並著手彙整座椅鐫刻之名單與字樣。 	繼續追蹤

	<p>*捐款人的紀念品已設計完畢，背面為建築系王維潔老師速寫成功堂，正面為現今成功廳的圖樣，並搭配董陽孜老師所提「成大」兩字。象徵成功廳的歷史淵源與時代精神。之後會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配合每次校友活動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所有捐款者，將免費獲得此精美提袋。</p> <p>*本中心和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 11/6 台中校友嘉年華晚宴和 11/9 本校 79 年校慶校友之夜，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與推廣。感謝海內外校友們的踴躍支持與響應。其中馬來西亞校友會，更慷慨捐贈 22 張座椅共計 440,000 元於母校，其他校友也於校慶期間捐贈近 20 張座椅。目前總共募得 218 張座椅，預留座位 6 張。感謝校友們對母校人文建設的支持。</p> <p>*藝術中心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校慶後將募款信函寄至各屆 VIP 校友、歷屆傑出校友、各校友會會長。總計寄出募款信函 2 千多封，已獲得多位校友響應捐款。截至 100.1.19 共募得 316 張座椅，尚需更多學長姐踴躍支持，本中心會持續推廣。</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藝術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感謝海內外校友及團體的支持，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87 座，預約 37 座，共計 6,400,000 元。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3.23)</p> <p>*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94 座，預約 14 座，實收共計 5,904,826 元（之前資料有誤，已更正），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5.18)</p> <p>*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95 座，預約 15 座，應收 6,495,000 元，實收 6,175,000 元，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7.20)</p>		
--	--	--	--

【第四案】(100.1.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0 次業務會議)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研發成果資料庫各院系所更新進度追蹤案	<p>※100.1.4 頂大計畫第 70 次會議決議： 研發資料庫請研發處列管，定出達到 100% 更新的期限，並定期於主管會報追蹤報告研發資料庫更新情況。</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各院系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輸入進度表詳如附件，系所中 1-2 位尚未填寫之教師多為新進教師。本處將通知系所請新進教師進入資料庫填寫資料。</p> <p>※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追蹤決議： 請研發處每年定期 email 提醒各院系所教師持續更新資料。</p> <p>* 各系所填寫比率明顯提高，已多系所達成 100%。(100.5.18)</p> <p>* 生科學院登錄完成度大幅進步，由第九至第五。(100.7.20)</p>	<p>研發處： 各系所填寫比率詳如附件，其中工設系較多新教師，填寫比率偏低。</p>	<p>請各位院長督促填寫比率較低之系所老師儘快輸入資料，本案繼續追蹤。</p>

【第五案】(100.7.20 第 70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有關推動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	<p>※100.7.20 決議： 有關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請教務處儘快進行；教師擬以本校名義出版書籍之審查機制及應如何回饋學校，請一併研議規範。</p> <p>※教務處 100.8.31 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擬朝下列兩方向進行： 1. 由教務處召集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本校出版相關業務之規劃方向先行取得共識。 2.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簽請校長聘請委員組成出版委員，並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推動本校出版事宜。</p> <p>※校長 100.8.31 裁示： 同意依教務處研擬方向進行，現階段先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研議及推動出版事宜，並評估到底由本校運行或委託校外出版，兩三年後若成果不錯，評估也可行，再進行設立出版中心事宜。</p>	<p>教務處： 學術服務組業於 100.9.26 下午 3 時，在教務處會議室由教務長主持本校出版事宜諮商會議，藉由會議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以利出版相關事宜之推動；會中決議依人社、生醫、理工、通識等四大類委請各學院推派 1-3 位委員，預定 9 月底呈校長裁示後聘任成立出版委員會，討論並修改相關章程及內容，以利賡續討論出版相關事宜，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供現行叢書發行流程以供參考。</p>	<p>請教務處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積極進行，本案繼續追蹤。</p>